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耕地地力指数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列入粮食功能区规划的耕地的“有机质含量”指标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耕地地力指标数据由区县及以上政府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经第三方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检测后，若检测报告中有有机质含量提升幅度处于本条款赔偿处理部分表一所列约定范围内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承担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机质含量这项地力指标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每亩耕地保护的投入成本确定，每亩保险金额应得到当地农业行政部门的认可，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政府补贴政策规定的每亩保险金额标准发生变化的，本保险将按照新的每亩保险金额标准执行。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

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耕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政府部门提供的耕地地力指标数据；
-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付。

1、有机质含量指标

保险事故发生，根据有机质含量所对应等级的提升幅度计算赔偿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有机质含量提升幅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见下表一）

表一：

有机质含量 提升幅度	≤-5%	-5%-5% (含)	5%-10% (含)	10%-15% (含)	15%-20% (含)	>20%
赔偿比例	0	25%	45%	65%	85%	100%

备注：（1）有机质含量提升幅度=（理赔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投保时检测数据×100%；（2）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因客观原因不再继续承租投保耕地进行生产的，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有机质含量提升幅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见上表一）×连续投保系数

备注：若因客观原因无法连续投保三年，保满一年无法续保的，系数为 40%；保满 2 年无法续保的，系数为 70%。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原件）；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有机质含量：是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各种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土重的百分数表示。